

第十章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静安区南京西路街道社会力量参与城区管理固守（张园地区综合管理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2025年静安区南京西路街道社会力量参与城区管理固守（张园地区综合管理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静安置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6人，营业收入为16350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452.0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- 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静安置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3 月 28 日

